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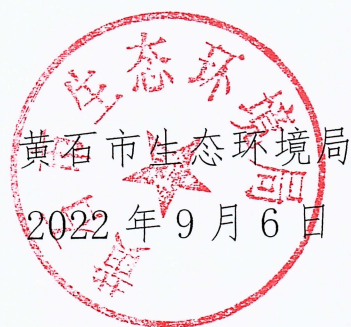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黄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新港园区环保专班：

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鄂环发〔2021〕77号）的要求，以及前期试行情况，经研究制定了《黄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黄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
2. 《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黄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及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本细则所称被举报人是指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细则所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造成或可能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依法应予以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区）分局、新港园区环保专班受理涉及生态环境问题的信访举报，依法调查处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支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四条 各分局和新港园区环保专班在作出相关处罚决定（或案件移送）后 30 日内将《黄石市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兑现审批表》（附件 2）报送市支队。

市支队组织审查通过后，报局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审批通过后，支队通知信访人领取举报奖励（附件4）。

第五条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按照举报事项等级、举报人贡献程度确定奖励金额（详见附件1）。对于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给予特别奖励十万元，不再重复奖励。对于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和《黄石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处罚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事项清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举报件，对举报人通报表扬，不发放奖金。

举报人一次举报同一被举报人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之间毫无关联的，奖励金额累积计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二十万元；举报事项存在关联或者共同作用导致环境损害后果的，按照奖励金额最高项予以奖励。

同一举报事项属于《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的多种奖励情形的，奖励不累加，按照奖励金额最高情形执行，原则上每起案件不超过二十万元。

第六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的30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到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办理领奖手续（详见附件5）。举报人申请延期领取奖金、放弃奖金等情形，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二十三条办理。

第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二十六条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举报人存在《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举报人对奖励结果有异议的，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对举报件办理情况进行复查，并填报《黄石市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复查记录表》。根据复查结果，需要纠正的举报件增补列入有奖举报清单。

第十条 本项工作经费纳入部门专项经费预算，同级财政统筹安排，依法使用并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有奖举报奖金标准

贡献等级 举报类型	一等	二等	三等
重大举报事项	5 万元	2 万元	1 万元
较大举报事项	1 万元	0.5 万元	0.2 万元
一般举报事项	0.2 万元	0.1 万元	0.05 万元
特别奖励	1 0 万元		

注：（1）举报类型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认定。

（2）贡献等级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五条确定。

（3）特别奖励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七条确定。

附件 2:

黄石市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兑现审批表

举报件编号		举报时间	年 月 日
举报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举报内容			
查办情况			
处罚决定编号			
罚款金额			
举报类型			
举报人贡献等级			
特别奖励适用理由			
奖励金额			
办案人员签字			
大队长签字			
分局局长签字			

支队审核意见	
支队长签字	
市局分管领导 签字	

注：（1）举报类型、举报人贡献等级、特别奖励的划定参加附件 1。

（2）本表需配套相应附件：①投诉登记表（或信访件交办单）、
②立案审批表、③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移送公安通知书）

附件 3: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有奖举报奖励汇总表

(市局公章)

(年 月)

序号	举报日期	举报途径	举报件编号	举报内容	查办部门	奖励金额	领奖截止日期

填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附件 4:

黄石市生态环境有奖举报通知单（样式）

（ 年 号）

_____同志:

你在__年__月__日举报_____（被举报人）
存在_____问题，已由我局_____（查办
部门）查处，并下达了处罚决定（或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
/刑事案件立案查办），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
报奖励办法》的规定，决定给予奖励_____元。

请你在接到本通知的三十日内，前往黄石市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执法支队（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办苏州路 26 号）
办理领奖手续。

联系部门：信访应急科

联系电话：0714-6373196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年 月 日

附件 5:

黄石市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奖金领取登记表

举报件编号		举报时间	年 月 日
举报内容			
查办情况			
处罚决定编号			
罚款金额			
举报类型			
举报人贡献等级			
奖励金额			
举报人姓名（网名）			
身份证复印件 （或其他证明身份凭证）			
领取时间			
领取人银行账户			
领取人签字			

附件 6:

黄石市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复查记录表

举报件编号		举报时间	年 月 日
举报内容			
提起复查事项			
复查情况和意见			
复查人员签字			
支队领导签字			